

证券代码：000838

证券简称：财信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3-011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20日14：30
- 2、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5楼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贾森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08,293,262股，占

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10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07,212,5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003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080,7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8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080,7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080,7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82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8,285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72,5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12%;
反对 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88%;弃权 0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孔维维、吴瑶

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
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
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1 日